

國立臺北大學 115 學年度專業科目規劃表

教學單位(系、所、室、中心、學位學程)：資訊工程學系

課程學制：學士班(U) 碩士班(M) 博士班(D) 進修學士班(N) 進修碩士在職專班(P)

課程類型：系所專業課程 雙主修 輔系 院共同必/選修課程 校共同必選修課程

※附註※

開課屬性：請以A、B1、B2、C1、C2、D附註。

A：正課—教師全程授課，包含上台講述、台下指導之科目(如學生講述、邀請演講、專題討論、專題研究...等)。

B1：實習課程—教師全程授課，授課時數不減半。 B2：實習課程—教師未全程授課，授課時數減半。

C1：實作課程—教師全程授課，授課時數不減半。 C2：實作課程—教師未全程授課，授課時數減半，惟專修教師授課時數不足，以不減半計。

D：數位自學課程

※實習課程：依據本校學生實習辦法第二條規定，各教學單位得依系所發展特色及課程教學目標，針對學科專業結合學生職涯所需技能規劃與實施校外實習課程，使學生提早體驗職場，建立正確工作態度，並激發學生學習及進行未來生涯發展規劃。

※實作課程：課程內容多為學生實際動手操作，使學生藉由實作學習過程中能理解及建構知識的課程。


※數位自學課程：依據本校數位自學課程作業要點第二條規定，係藉由國內外知名大專院校及企業機構於國際線上課程平臺(如：Coursera、edX、FutureLearn、AMS Educate)所開設之數位課程。

領域或學群別	必修或選修	科目名稱(中文)	科目名稱(英文)	學分合計	課程類別(全年或半年)	建議修習年級	開課系所	先修科目	開課屬性(請填附註)	備註	課程科目代碼編碼(永久課號)共10碼		系定核心能力及課程權重(共計100%)							
											第1-4碼為系所代碼，第5碼為課程學制碼	第6-10碼說明：第6碼為全年學年(上學期：1/下學期：2/半年學年：3)第7-10碼為流水號	1.1	1.2	1.3	2.1	2.2	3.1	3.2	3.3
基礎課程	必修	計算機程式設計	Computer Programming	3	半	1	資工系 通訊系 電機系		A	新增開課系所通訊系及電機系	TU99U	30004	20	20	20	10	10	10	5	5
基礎課程	必修	計算機程式設計實驗	Computer Programming Lab.	1	半	1	資工系 通訊系 電機系		C1	時數2小時 原「計算機程式設計實習」更名	TU01U	30001								
基礎課程	必修	數位系統設計	Digital Systems Design	3	半	1	資工系		A		TU99U	30005	20	20	20	10	10	10	5	5
基礎課程	選修	物件導向程式設計	Object-oriented Programming	3	半	1	資工系		A		TU01U	30004	20	20	20	10	10	10	5	5
基礎課程	選修	物件導向程式設計實驗	Object-oriented Programming Lab.	1	半	1	資工系		C1	時數2小時 原「物件導向程式設計實習」更名	TU01U	30005								
基礎課程	必修	資料結構	Data Structures	3	半	2	資工系	計算機程式設計	A	新增先修科目「計算機程式設計」	TU99U	30010	20	20	20	10	10	10	5	5
基礎課程	選修	微算機與組合語言	Microprocessor & Assembly Language	3	半	2	資工系		A		TU01U	30011	20	20	20	10	10	10	5	5
基礎課程	選修	電腦網路	Computer Networks	3	半	2	資工系		A		TU01U	30013	20	20	20	10	10	10	5	5
基礎課程	選修	電腦網路實驗	Computer Networks Lab.	1	半	2	資工系		C1	時數2小時 原「電腦網路實習」更名，開課屬性改C1	TU01U	30014								
基礎課程	必修	計算機結構	Computer Architecture	3	半	3	資工系		A		TU01U	30015	20	20	20	10	10	10	5	5
基礎課程	選修	演算法	Algorithms	3	半	3	資工系		A		TU01U	30016	20	20	20	10	10	10	5	5
基礎課程	選修	作業系統	Operating Systems	3	半	3	資工系		A		TU01U	30017	20	20	20	10	10	10	5	5
基礎課程	選修	資料庫系統	Database Systems	3	半	3	資工系		A		TU01U	30018	20	20	20	10	10	10	5	5

※ 以上課程含所有必修共需修滿 24 學分方取得本系為輔系。

※ 若因同意抵免以致剩餘課程總學分數不足 24 學分時，須於本系專業必修課程中補足 24 學分。

※ 本表業經本系(所、室、中心、學程)115年4月30日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在案。

承辦人簽章： 115 年 4 月 30 日

單位主管簽章： 年 月 日

副教授兼任
資訊工程學系系主任


5/11